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获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诺”）100% 股权。深圳斯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鲍海友先生。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鲍海友先生签署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除深圳斯诺外，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100% 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与深圳卓誉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深圳卓誉的尽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增加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增加收购的标的及其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的收购标的为深圳卓誉的 100% 股权。深圳卓誉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立	235	47
2	黄治国	135	27
3	黄海荣	100	20
4	余波	30	6
	合计	500	100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交易方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卓誉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交易对方：本次新增标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卓誉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前，深圳卓誉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调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深圳卓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框架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

（2）出让方同意分别将所持有的深圳卓誉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收购完成后受让方将合计持有深圳卓誉100%股权。

（3）订立《框架协议》的目的和特别声明

a、鉴于《框架协议》签署时甲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深圳卓誉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各方确认《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之框架性文件。

b、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仍将本着精诚合作的精神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力争早日签订替代《框架协议》的正式交易文件。

（4）本次交易的方案

a、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甲方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基准日、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资金用途、锁定期等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作明确的约定。

b、《框架协议》签署时甲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尚未对标的

资产的评估值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确定的价格为准。

4、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增加收购标的，公司继续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深圳卓誉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

5、本次收购事项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本次拟增加收购标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卓誉系锂电池设备制造商，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本次收购深圳卓誉，将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在新兴产业的布局，促进公司在智能制造、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停牌以来，公司、深圳斯诺、深圳卓誉、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与深圳斯诺、深圳卓誉、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深圳斯诺、深圳卓誉、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各中介机构对深圳斯诺、深圳卓誉的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调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有关各方正在就具体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磋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

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及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